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6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力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力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力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敖格特尔社。拟建设一座天然气加气站，占地面积为 7130.05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 LNG 加气单元和罩棚。项目总投资 1223.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建设“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施工过程中，禁止在中午（12: 00—14: 00）、夜间（22: 00至次日6: 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不得随意丢弃。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通过天然气安全放散系统后，放散的天然气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罩棚顶直接流入旁边的雨水沟，不进入加气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基础减震方法进行消声处理后运营期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a类标准。

6、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间属于本项目的配套环保工程，应按照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8、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